

石台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石台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11 月 12 日

目 录

一、总则-----	4
1.1、编制目的-----	4
1.2、编制依据-----	4
1.3、适用范围-----	4
1.4、工作原则-----	5
1.5、事件等级-----	5
二、组织机构与职责-----	7
2.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机构-----	7
2.2、现场指挥机构与职责-----	7
2.3、县级专家组-----	10
2.4、各乡镇人民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机构-----	11
三、应急准备-----	12
3.1、预案体系-----	12
3.2、风险控制-----	12
3.3、应急队伍-----	12
3.4、物资装备-----	13
3.5、科技支撑-----	13
3.6、联动机制-----	13
四、预防和预警-----	14
4.1、监测与监控-----	14
4.2、预警-----	14
五、信息报送-----	17

5.1、信息报告-----	17
5.2、报告时限和程序-----	17
5.3、报告分类-----	18
5.4、信息报告渠道-----	19
六、应急响应-----	20
6.1、应急响应原则-----	20
6.2、应急响应机制-----	20
6.3、响应措施-----	21
6.4、应急终止-----	25
七、应急保障-----	28
7.1、资金保障-----	28
7.2、装备保障-----	28
7.3、基本生活保障-----	28
7.4、通信保障-----	28
7.5、人力资源保障-----	28
7.6、技术保障-----	29
7.7、值守保障-----	29
7.8、机制保障-----	29
7.9、责任保险-----	29
7.10、风险普查与分析-----	30
7.11、宣传、培训与演练-----	30
7.12、应急能力评价-----	30
八、后期处置-----	32
8.1、善后处置-----	32

8.2、保险-----	32
九、奖惩-----	33
9.1、表彰-----	33
9.2、责任追究-----	33
十、附则-----	35
10.1、名词术语定义-----	35
10.2、预案管理与更新-----	36
10.3、预案实施时间-----	36

石台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一、总则

1.1、编制目的

为加快建立健全我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迅速、高效、有序地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工作，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保护生态环境，维护社会稳定。

1.2、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安徽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安徽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安徽省突发事件应对预案》、《安徽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池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池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等，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1.3、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石台县行政区域内或域外对我县具有较大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污染事件。

辐射污染事件、船舶污染事件的应对工作按照其他相关应急预案规定执行。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按照《石台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执行。

1.4、工作原则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协调联动，快速反应、科学处置，资源共享、保障有力的原则。

1.5、事件等级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等四级。

1.特别重大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2.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

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3.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4.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二、组织机构与职责

2.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机构

县政府成立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指挥全县一般级别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总指挥：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总指挥：县政府办副主任、县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生态环境分局。

成员：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委宣传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科技经济信息化局、县教育体育局、县公安局、县纪委监委、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气象局、县消防大队、县人武部、县武警中队等单位负责同志。[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附件2。](#)

2.2、现场指挥机构与职责

县应急指挥部根据处置工作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派出或指定现场指挥长，统一组织、指挥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发生一般级别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后，现场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组、应急监测组、污染控制组、事故调查组、医疗救治组、应急保障组、治安维护组和宣传报道组。

(1)综合协调组。

牵头部门：县生态环境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组成部门：县应急管理局、县民政局。

职责：在县应急指挥部领导下，履行会议组织、信息汇总和报告、综合协调和资料管理等职责。

(2)应急监测组。

牵头部门：县生态环境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组成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

职责：负责制定应急监测方案，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情况进行监测，明确污染物性质、浓度和数量，会同专家组确定污染程度、范围、污染扩散趋势和可能产生的影响。为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3)污染控制组。

牵头部门：县生态环境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组成部门：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消防大队、县人武部等。

职责：负责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组织污染处置；明确现场处置人员个人防护措施；组织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疏散受威胁人员。

(4)事件调查组。

牵头部门：县生态环境分局、县纪委监委、各乡镇人民政府。

组成部门：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应急管理局

等。

职责：深入调查事件发生原因，作出调查结论，评估事件影响，提出事件防范意见；负责追究造成突发环境事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行政责任；调查处理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关违规违纪行为。

(5)医疗救治组。

牵头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各乡镇人民政府。

组成部门：县市场监督局。

职责：负责组派医疗卫生救援专家与应急队伍，调集医疗、防疫器械和药品，开展受伤（中毒）人员救治和卫生防疫等紧急医学救援工作，并提供医疗救助。

(6)应急保障组。

牵头部门：县科技经济信息化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组成部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教育体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

职责：提供应急救援资金，组织协调应急储备物资，组织调集应急救援装备，对受灾群众进行基本生活救助，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工作人员的食宿等基本生活保障。

(7)治安维护组。

牵头部门：县公安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组成部门：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人武部、县武

警中队。

职责：负责事发地周边安全警戒，疏散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区域的人员；实施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保障救援道路畅通；保护现场，维护现场秩序；查处违法犯罪活动；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

(8)宣传报道组。

牵头部门：县委宣传部、各乡镇人民政府。

组成部门：县文广新局、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

职责：负责应急处置宣传报道的组织、协调工作，根据需要组织新闻发布会，加强对新闻单位、媒体记者的组织和管理，加强舆情信息收集分析，正面引导舆论。

2.4、县级专家组

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组建县环境应急专家组，由有关科研机构和单位的专家组成，主要涉及应急管理、环境监测、环境风险物资、生态环境保护、辐射防护、环境评估、防化、水利、渔业、林业、气象、卫生等专业。

专家组主要工作任务：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指导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为县政府或县应急指挥部的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应急状态时，负责对环境事态进行分析、评估。负责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范围、发展趋势作出科学预测，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供领导决策参考。参与污染程度、危害范围、事件等级等的判定，对

污染区域的隔离与解禁、人员撤离与返回等重大防护的决策提供技术依据。指导各应急分队进行应急处理与处置。指导环境应急工作的评价，进行事件的中长期环境影响评估。

县环境应急专家组成员由县生态环境分局维护并动态更新。

各乡镇可参照建立各地环境应急专家组。

2.5、各乡镇人民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机构

各乡镇人民政府参照本预案成立相应指挥部，规范行政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统一协调、指挥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

三、应急准备

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县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应坚持关口前移，强化应急准备工作。

3.1、预案体系

各乡镇人民政府及环保部门制定、完善本级及本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规定备案。

承担环境安全主体责任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分类分级管理的原则，报县生态环境分局备案；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建立和完善应急预案优化机制，不断提升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3.2、风险控制

县（区）生态环境部门按照要求开展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分析评估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检查企事业单位环境风险防范、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督促整改发现的问题。

承担环境安全主体责任的企事业单位按照规定和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确定环境风险等级，完善风险防控措施；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及时发现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3.3、应急队伍。

不断推进环境应急救援能力建设，探索依托社会力量建立专业化

环境应急救援队伍模式，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

承担环境安全主体责任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加强环境应急处置救援能力建设，加大员工培训力度，提高自救互救能力，确保环境应急先期处置有序有效。

3.4、物资装备。

市、县（区）环保部门应健全制度和规划，配备符合实际需求的应急监测仪器设备和装备；开展应急资源调查，建立和充实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建立物资储备信息库并实行动态管理，有条件的地区应设立实物储备库。

承担环境安全主体责任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

3.5、科技支撑。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应积极推进环保先进技术、装备的研究和应用，为环境应急处置提供科技支撑。市、县（区）环保部门应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库，规范专家管理和使用，充分发挥专家的决策咨询作用。

3.6、联动机制。

根据区域或流域环境风险防范需要，加强与相邻地区环境应急管理部门的联动，健全风险防范、信息通报和应急联动机制；加强环保部门与其他部门的联动机制建设，协同高效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

四、监测和预警

4.1、监测与监控

县生态环境分局要加强日常环境监测，并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各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重点对以下目标进行监控：饮用水水源地、居民集聚区、医院、学校等敏感区域；生态红线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地；化工区，环境风险物资、危险废物、重金属涉及企业。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及时采集、整理、分析县内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

县级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应当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县生态环境分局。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要立即报告当地县生态环境分局。

4.2、预警

(1)预警分级

对可以预警的突发环境事件，按照其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波及的范围，依次对应突发环境事件分级，将我县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级别分为一般（Ⅳ级）、较重（Ⅲ级）、严重（Ⅱ级）、特别严重（Ⅰ级）4级，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特别严重（Ⅰ级）预警信息由县政府上报市政府，市政府上报国务院，根据国务院授权负责发布、调整和解除；严重（Ⅱ级）预警信息由省政府发布、调整和解除；较重（Ⅲ级）预警信息由市政府发布、调整和

解除；一般（Ⅳ级）预警信息由县人民政府发布、调整和解除。

（2）预警信息发布

县生态环境分局研判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及时向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同时通报同级相关部门和单位。地方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相关部门，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当面告知等渠道或方式向本行政区域公众发布、调整和解除预警信息，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相关地区。预警信息包括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3）预警行动

进入预警状态后，事发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①分析研判。

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②防范处置。

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识，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的必要健康防护措施。

③舆论引导。

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事件信息，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如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有关人民政府应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3)预警支撑系统

建立环境风险源动态管理系统、环境应急资源动态管理系统、环境应急处置技术库管理系统、环境应急辅助决策支持系统、环境应急预警平台、环境应急处置系统、环境应急事件评估系统。

五、信息报送

5.1、信息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必须采取应对措施，并立即向县生态环境分局和相关部门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因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安全监管等有关部门应当及时通报县生态环境分局。县生态环境分局通过互联网信息监测、环境污染举报热线等多种渠道，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收集，及时掌握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情况。

县生态环境分局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或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市生态环境局和县人民政府报告，并通报同级其他相关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县人民政府或县生态环境分局应当及时通报相邻行政区域同级人民政府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5.2、报告时限和程序

县生态环境分局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

对初步认定为一般（IV 级）或者较大（III 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应当在 1 小时内向县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

对初步认定为重大（II 级）或者特别重大（I 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县生态环境分局应当在 30 分钟内向县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

报告，同时上报生态环境部。市生态环境局接到报告后，应当进行核实并在1小时内报告生态环境部。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县生态环境分局应当按照较大（III级）、重大（II级）或者特别重大（I级）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 ①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 ②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 ③涉及重金属或者类金属污染的；
- ④有可能产生跨县或者跨市影响的；
- ⑤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 ⑥地方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5.3、报告分类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初报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首次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

初报主要内容：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

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续报主要内容：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主要内容：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5.4、信息报告渠道

信息报告可采用传真、网络等方式报告，事后按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时间要求及时补充完整的书面报告。

六、应急响应

6.1、应急响应原则

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以事发地人民政府为主，超出本级应急处置能力时，向上级人民政府请求增援。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Ⅰ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由国家统一组织实施、Ⅱ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由省级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实施；Ⅲ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由市级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实施；Ⅳ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的组织实施由县人民政府决定。

6.2、应急响应分级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设定为Ⅰ级、Ⅱ级和Ⅲ级以及Ⅳ级四个等级。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县生态环境部门提出相应响应建议，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启动Ⅰ级、Ⅱ级响应。县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赶赴现场，在国务院或省政府以及市政府应急指挥机构指挥下，成立现场指挥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初判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县生态环境部门提出相应响应建议，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启动Ⅲ级响应。县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赶赴现场，在市政府应急指挥机构指挥下，成立现场指挥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县生态环境部门提出相应响应建议，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启动Ⅳ级响应。县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赶赴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县生态环境分局开通与有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机构的通信联系；迅速组织环境应急队伍和有关人员到达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及时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事件调查与分析、采样与监测、污染控制工作；组织专家对事件进行综合评估和确认，判定事件性质和等级，分析事件的发展趋势，提出应急处置建议；必要时请求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及时向县应急指挥部和上级生态环境分局报告应急处置工作；向有关部门（单位）、毗邻和可能波及的县（区）生态环境分局通报情况。

县级有关部门立即启动并实施本部门应急预案，协调组织应急力量开展应急救援等工作；及时向县应急指挥部报告事件处置情况；需要有关应急力量支援时，向县应急指挥部提出请求。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立即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并按照县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组织领导、协调指挥本行政区域内有关部门及地区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工作；积极配合县级有关部门的现场处置、采样监测等工作。

6.3、响应措施

(1)现场应急处置原则

①按照“救人第一、环境优先、先行处置、快速响应、科学应对”原则，迅速实施先期处置，优先控制污染源，尽快阻止污染物继续排放外泄。

②尽可能控制和缩小已排出污染物的扩散、蔓延范围，做好有毒、有害、放射性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

把突发环境事件危害降低到最小程度。

③依靠科技和专家力量，采取科学有效的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④应急处置要立足于彻底消除污染危害，避免遗留后患。

(2)指挥协调

I 级、II 级突发环境事件，由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上报市人民政府，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县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迅速派出专家和应急工作组赴现场指导。应急工作组和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县应急指挥部的要求和部署组织实施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组织营救、救治和转移、疏散受灾人员；按照有关程序决定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调集和配置本区域各类应急资源参与应急处置；组织抢修突发环境事件损坏的基础设施；为公众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维护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及时向县应急指挥部报告工作情况。

III、IV 级突发环境事件，由县人民政府成立的相应环境应急指挥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现场污染处置

根据应急处置方案，迅速消除、控制或者安全转移污染源，及时控制污染物继续外排或泄漏，切断污染物进入环境的途径。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采取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当涉事企事

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明时，由县生态环境分局组织对污染来源开展调查，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切断污染源。

事发地人民政府应组织制定综合治污方案，并听取专家意见，不断调整和优化方案。采用监测和模拟等手段追踪污染气体扩散途径和范围；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形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必要时，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

(4)转移安置人员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建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域和重点防护区域，并设置警示标识。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确保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确保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医疗条件。

(5)医学救援

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并以多种方式告知相关单位和个人。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做好

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

(6)应急监测

加强大气、水体、土壤、辐射等应急监测工作。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根据环境事件的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波及的范围分级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工作。事件发生初期，环境保护部门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的扩散速度和事件发生地的气象、水文和地域特点迅速制定监测方案，确定污染扩散范围，布设相应数量的监测点位，根据污染物扩散情况和监测结果的变化趋势及时调整监测方案。专家组根据应急监测数据综合分析，查明污染物种类、污染程度、范围以及污染发展趋势，提出处理建议，为应急处置提供决策依据。

(7)安全防护

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突发环境事件的特点配备相应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程序和范围。事发地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特点告知群众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群众疏散的范围和方式，指定有关部门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在事发地安全边界以外设立紧急避难场所。

(8)市场监管和调控

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集体中毒

等。

(9)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县突发环境事件的新闻发布，按照《安徽省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会应急预案》实施，县委宣传部及县有关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对外发布信息。

通过政府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借助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多种途径，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

(10)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6.4、应急终止

(1)应急终止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 ①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 ②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的限值以内；

③事件所造成危害已消除并无继发可能；
④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⑤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各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终止由启动响应的人民政府决定。

(2) 应急终止的程序

- ①现场救援指挥部确认终止时机或事件责任单位提出，经现场救援指挥部批准；
- ②现场救援指挥部向所属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 ③应急状态终止后，相关类别环境事件专业应急指挥部应根据县人民政府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其他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进行为止。

(3) 应急终止后评估与总结

- ①县应急指挥部指导有关部门及突发环境事件单位查找事件原因，防止类似问题的重复出现。
- ②有关类别环境事件专业主管部门负责编制环境事件总结报告，于应急终止 15 天内，将环境事件总结报告上报县人民政府，同时抄送县生态环境分局。
- ③由有关类别环境事件专业主管部门组织有关专家实施应急过程评价。

评价的基本依据：一是环境应急过程记录；二是现场各专业应急

救援队伍的总结报告；三是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掌握的应急情况；四是环境应急救援行动的实际效果及产生的社会影响；五是公众的反映等。

评价结论应涵盖的主要内容：一是环境事件等级；二是环境应急总任务及部分任务完成情况；三是是否符合保护公众、保护环境的总要求；四是采取的重要防护措施与方法是否得当；五是出动环境应急队伍的规模、仪器装备的使用、环境应急程度与速度是否与任务相适应；六是环境应急处置中对利益与代价、风险、困难关系的处理是否科学合理；七是发布的公告及公众信息的内容是否真实，时机是否得当，对公众心理产生了何种影响；八是成功与失败的典型事例；九是需要得出的其他结论等。

④根据实践经验，有关类别环境事件专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并及时修订环境应急预案。

七、应急保障

7.1、资金保障

县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需要，提出项目支出预算，由县应急指挥部审定后，报县财政局审批。具体情况按照《县财政应急保障预案》执行。

7.2、装备保障

我县环境应急相关专业部门及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在积极发挥现有检验、鉴定、监测力量的基础上，根据工作需要和职责要求，加强环境风险物资检验、鉴定和监测设备建设；增加应急处置、快速机动和自身防护装备、物资的储备，不断提高应急监测、动态监控的能力，保证在发生环境事件时能有效防范对环境的污染和扩散。

7.3、基本生活保障

县人民政府建立环境事件应急车辆征用及群众应急基本生活保障机制，保证发生环境事件时能有效疏散转移群众，事发地群众有干净饮用水及无污染食品供应，确保群众正常有序的基本生活。

7.4、通信保障

我县环境应急相关专业部门要建立和完善环境安全应急指挥系统、环境应急处置全县联动系统和环境安全科学预警系统，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通信器材，确保本预案启动时环境应急指挥部和有关部门及现场各专业应急分队间的联络畅通。

7.5、人力资源保障

有关类别环境应急专业主管部门要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

队伍；提高其应对突发事件的素质和能力；培训一支常备不懈，熟悉环境应急知识，充分掌握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措施的预备应急力量；对化工企业的消防、防化等应急分队进行培训和演练，形成环境应急网络。保证在突发事件发生后，能迅速参与并完成抢救、排险、消毒、监测等现场处置工作。

7.6、技术保障

建立环境安全预警系统，组建专家组，确保在启动预警前、事件发生后相关环境专家能迅速到位，为指挥决策提供服务；建立环境应急数据库，建立健全各专业环境应急队伍，专业技术机构随时投入应急的后续支援和提供技术支援。

7.7、值守保障

完善日常值班与应急值守相结合的接报、出警机制，并严格组织实施；充分做好值守状态时的人员、设备、车辆、通讯及物资准备工作。提升应急科技应用水平，确保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指挥顺畅，做到常态管理与非常态管理全面、有效衔接。

7.8、机制保障

根据区域或流域环境风险防范需要，加强与相近、相邻县（区）生态环境分局的互动，健全风险防范和应急联动机制；加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与其他部门的联动机制建设，协同高效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

7.9、责任保险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保险机制，有针对性地对环境应急工作人员办

理意外伤害保险。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对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推广和应用，防范化解投保企业风险，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7.10、风险普查与分析

开展污染源、放射源、环境风险物资和生物物种资源调查。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开展对产生、贮存、运输、销毁的废弃化学品、放射源的普查，掌握全县环境污染源的产生、种类及分布情况，县应急管理局、林业局负责开展对环境风险物资、生物物种资源的普查，提出相应的对策和意见。

加强环境应急科研工作。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对建设项目环评阶段制定应急预案的审核，各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假设、分析和风险评估工作，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7.11、宣传、培训与演练

①县生态环境分局应加强环境保护科普宣传教育工作，普及环境污染事件预防常识，编印、发放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公众防护小册子，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和相关心理准备，提高公众的防范能力。

②县生态环境分局以及有关类别环境事件专业主管部门，应加强环境事件专业技术人员日常培训和重要目标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环境应急处置、检验、监测等专门人才。

③县生态环境分局以及有关类别环境事件专业主管部门，按照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及相关单项预案，定期组织不同类型的环境应急实战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7.12、应急能力评价

为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始终处于良好的战备状态，并实现持续改进，县人民政府对各部门应急机构的建立与运行实施监督、检查和评价，县生态环境分局要接受市生态环境局的环境应急机构、队伍建设和运行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对环境应急队伍的应急能力进行考核和评价。

八、后期处置

8.1、善后处置

县人民政府做好受灾人员的安置工作，组织有关专家对受灾范围进行科学评估，提出补偿和对遭受污染的生态环境进行恢复的建议。

8.2、保险

应建立突发环境事件社会保险机制，对环境应急工作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可能引起环境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要依法办理相关责任险或其他险种。

九、奖惩

9.1、表彰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

- ①出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 ②对防止突发环境事件发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免受或者减少损失，成绩显著的；
- ③对事件应急准备与响应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 ④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9.2、责任追究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有下列行为的，按照《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安徽省环境污染事故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等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其中对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程序决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①不正确履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
- ②不按照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拒绝承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义务的；
- ③不按规定报告、通报突发环境事件真实情况的；
- ④拒不执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事件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 ⑤挤占、挪用、贪污、盗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资金、装备和物资的；
- ⑥阻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 ⑦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 ⑧有其他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造成危害行为的。

10、附则

10.1、名词术语定义

环境事件：是指由于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经济、社会活动与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群众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突发性事件。

突发环境事件：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和对全国或者某一地区的经济社会稳定、政治安定构成重大威胁和损害，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涉及公共安全的环境事件。

环境应急：针对可能或已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需要立即采取某些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以避免事件发生或减轻事件后果的状态，也称为紧急状态；同时也泛指立即采取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

预案分类：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突发环境事件主要分为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生物物种安全环境事件和辐射环境污染事件等三类。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包括重点流域、敏感水域水环境污染事件；重点城市光化学烟雾污染事件；环境风险物资、废弃化学品污染事件等。生物物种安全环境事件主要是指生物物种受到不当采集、猎杀、走私、非法携带出入境或合作交换、工程建设危害以及外来入侵物种对生物多样性造成损失和对生态环境造成威胁和危害事件；辐射环境污染事件包括放射性同位素、放射源、辐射装置、放射性废物辐射污染事件。

泄漏处理：泄漏处理是指对环境风险物资、危险废物、放射性物

质、有毒气体等污染源因事件发生泄漏时所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泄漏处理要及时、得当，避免重大事件的发生。泄漏处理一般分为泄漏源控制和泄漏物处置两部分。

应急监测：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应急演习：为检验应急计划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根据所涉及的内容和范围的不同，可分为单项演习（演练）、综合演习和指挥中心、现场应急组织联合进行的联合演习。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0.2、预案管理与更新

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或者应急过程中发现存在的问题和出现新的情况，县生态环境分局应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县直有关部门根据本预案的规定，制定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具体工作方案。

10.3、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10.4、预案解释权限

本预案由石台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解释。

十一、附件

附件 1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组织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对周围环境指标的监测，确定危害范围和程度；负责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事故的调查处理；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控制；协助司法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对突发环境事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指导和监督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受污染和破坏的生态环境恢复等。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参与指导安全生产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县委宣传部：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对外的网上宣传、舆论引导工作，指导、协调县各新闻单位的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防与处置体系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善后恢复重建工作。

县科技经济信息化局：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及事故性质，负责协调成品油、电力等求援物资的紧急调用；配合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处置后的回复工作。

县教育体育局：参与协调学校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学生及教职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知识的教育和培训。

县公安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治安管理、交通管制和

其他措施；协助事发地乡镇政府做好人员疏散、撤离；负责涉嫌污染环境犯罪案件的侦查。

县纪委监委：负责对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履行职责的情况实施监察，对事件调查处理工作进行监督，依法对在突发环境事件中的违纪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县民政局：负责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工作。

县财政局：按照《安徽省财政应急保障预案》规定，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应由县级财政安排的经费保障及管理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指导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社会保险相关问题处置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和灾情信息通报工作，参与因矿产资源开发等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处置，负责监督和指导饮用水供水安全保障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参与交通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协调通往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公路、水路的保通工作，协调运力，优先保障救援队伍、救援物资和伤病员的运输。

县水利局：参与水污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和事件调查工作，负责提供相关水文资料，协调河流的调水、配水；负责对水利工程及所辖库区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进行处置。

县农业农村局：参与涉及食品原产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对农业环境污染、农业重大有害生物和外来有害生物入侵以及农作物病虫害等突发环境事件进行监测和处理。

县林业局：负责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预防以及重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后的恢复重建工作。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协调卫生部门按《安徽省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负责认定“中毒”情况。负责辐射事故的医疗救治。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参与对商品流通领域生物物种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参与维护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期间市场秩序；参与设计特种设备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

县文化和旅游局：加强广播、电视和报纸、期刊等出版物管理，做好突发环境事件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参与旅游团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县气象局：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需要，负责提供有关气象监测预报服务。

县消防大队：参与污染物泄漏、爆炸、燃烧等造成或可能造成众多人员急性中毒或较大社会危害的灾难事件的抢险救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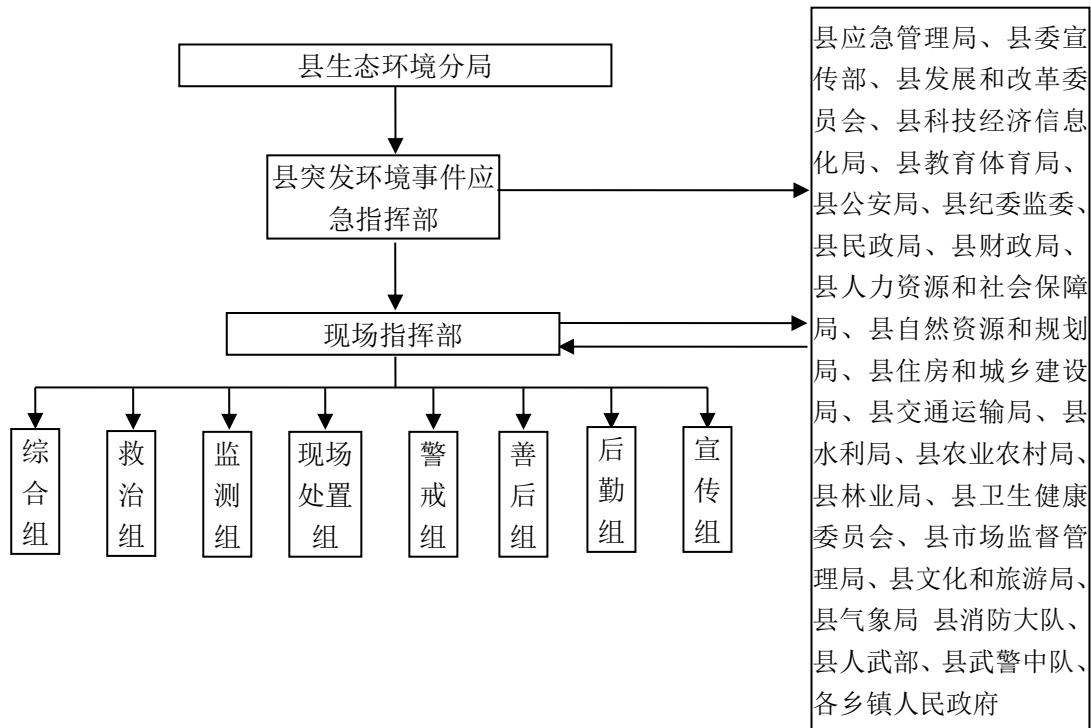
县人武部、县武警中队：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和《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规定，协调组织民兵预备役及驻仁部队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妥善应对处置本辖区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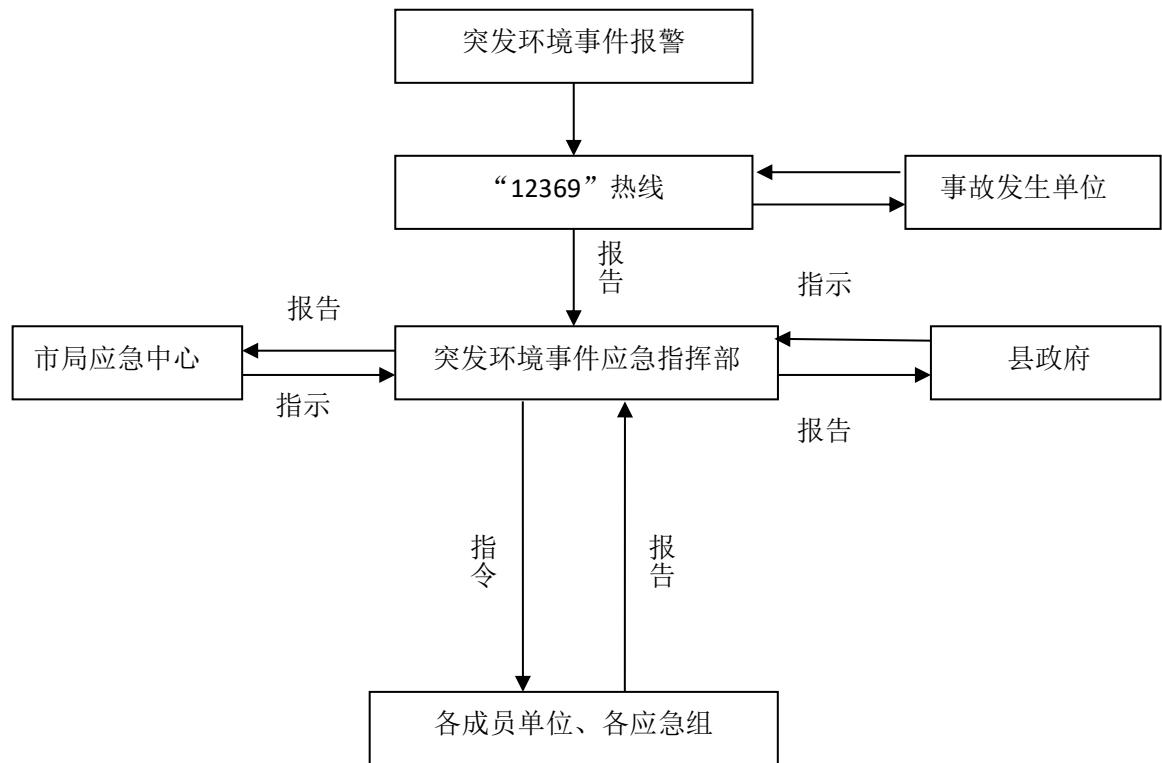
环境事件。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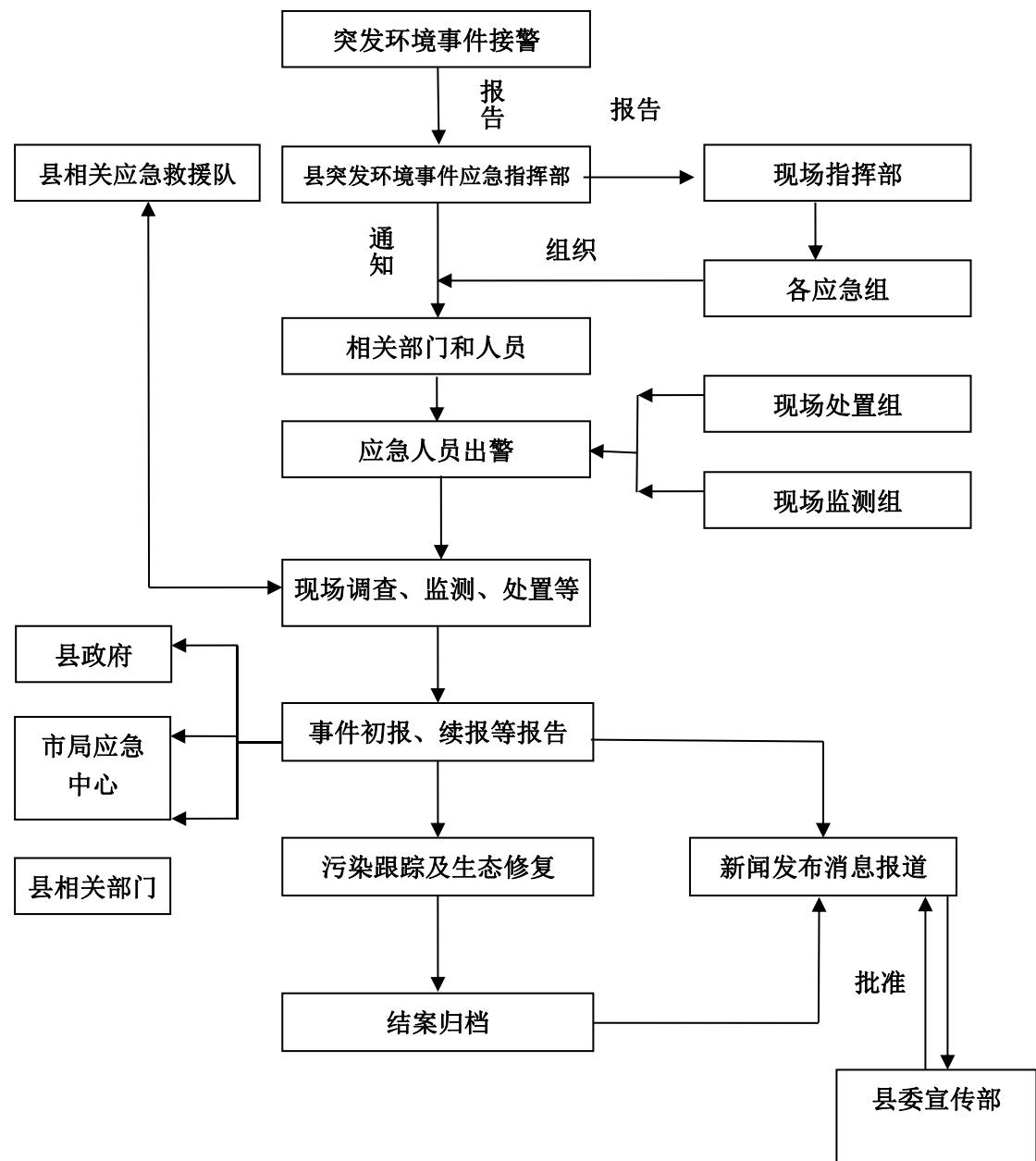
11.1、组织指挥体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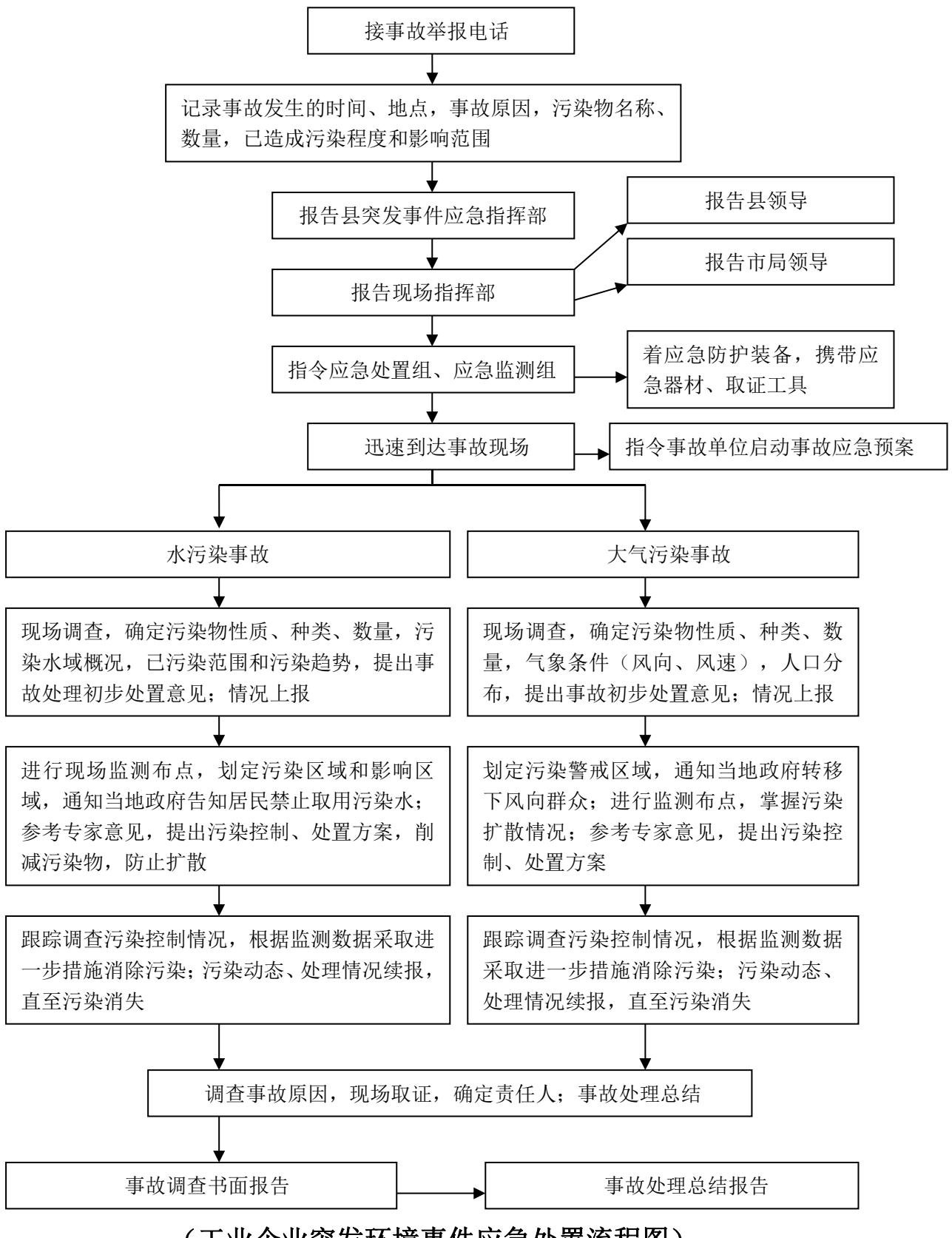
11.2、突发环境事件报告程序图



11.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程序图



11.4、典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工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